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
192 之 1 號

承 辦 人：陳冠文

電 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937

電子信箱：AM44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 11123981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共 1 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訂定「衛生福利部指定機關(構)

提供指定檢體或病原體以執行流行疫情監視及流行病學調

查費用補助要點」(如附件)1 份，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

月 7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福部 111 年 12 月 9 日衛授疾字第 1111200248 號函暨

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 53 家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 65 家 BSL2 微生物實驗室、新北
市 11 家認可檢驗機構

副本：